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63號

債 權 人 竹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啟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清倫即金協和南北雜貨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「江啟文」姓名相符簽章之聲請狀。（因聲請狀末為「江啟文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